

广东盛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年5月18日10时00分

结束时间：2018年5月18日12时00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1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 会议地点：广东盛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 审议《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四) 审议《关于〈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五) 审议《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六) 审议《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七) 审议《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八)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 (九)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十)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十一)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护照；
-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或护照；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

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年5月18日上午9点-10点

(三) 登记地点：

广东盛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秘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官桥村创启路创新科技园创新一号楼第5层D5单元

邮政编码：511447

联系电话：020-31078571

传真号码：020-31078571

联系人：高洋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东盛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盛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盛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